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芳誠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02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度審訴字第4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芳誠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許芳誠為許宗智所經營、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1樓「源大交通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為元大交通有限公司，應予更正，下稱源大公司）之靠行司機。詎許芳誠因認許宗智未積極處理由其駕駛、靠行源大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為半聯結車，下統稱甲車）所發生之交通事故損害賠償事宜，因而心生不滿，進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9年9月4日20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巷○號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法定標準，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5）日3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50分許，應予更正），駕駛甲車上路，前往許宗智位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即源大公司營業處）住處。

（二）承（一），許芳誠胞弟許裕晟發覺許芳誠酒後駕駛甲車，而於109年9月5日3時45分許報警請求協助，執行巡邏勤務之員警郭豈華、洪瑞鵬接獲報案後，由郭豈華駕駛號碼ADB-2293號巡邏車（下稱乙車）搭載洪瑞鵬前往查察，而於○○區○○路○段與環球北路口發現許芳誠所駕駛之甲車，遂駕駛乙車開啟警示燈及警報器鳴笛尾隨在後，並透過擴音器示意許

芳誠停車。詎許芳誠明知明知郭豈華、洪瑞鵬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執行及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於同日3時51分許，在許宗智上址住處前，以逆向倒車之方式衝撞許宗智住處大門（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並於倒車衝撞許宗智住處大門過程中及離去現場時，接續撞擊郭豈華、洪瑞鵬於執行警察職務上所掌管之乙車車頭、車尾，洪瑞鵬因而受有右側膝部和小腿鈍挫傷之傷害，郭豈華則受有雙側膝部鈍挫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業經洪瑞鵬、郭豈華撤回告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警員執行公務，並致乙車多處毀損而不堪使用。

(二)承(一)，許芳誠衝撞許宗智住處及乙車後，旋即駕駛甲車返回其上址住處，並將放置於其上址住處1樓廚房之瓦斯桶拆卸後搬運至3樓房間陽台後，要求許宗智前來。許裕晟見狀遂再次報警請求協助，經警通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第一中隊湖內分局派員前往許芳誠上址住處處理。詎許芳誠見消防隊員陳宗揚等人到場，竟基於漏逸瓦斯氣體之犯意，於同日5時20分前某時許，在上址住處3樓房間陽台打開瓦斯桶開關，使瓦斯氣體漏逸於外並瀰漫屋內，並丟擲數個塑膠打火機至1樓引發火花，造成該處環境隨時有因電火摩擦燃爆釀成火災之可能，而危及附近住宅鄰居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致生公共危險。嗣許芳誠經家屬及消防隊員勸說後同意下樓，而於同日5時20分許搬運瓦斯桶至1樓之際，為消防隊員以強力水柱沖倒並由在場員警制伏，始未釀成災害。復經警以公共危險現行犯逮捕許芳誠回所偵辦，而於同日6時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7毫克，而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許芳誠就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3頁至第85頁、審訴卷第37頁】，核與證人郭豈華、洪瑞鵬、許裕晟、許宗智、陳宗揚證述相符【見警卷第21頁至第33頁、第45

頁至第49頁、偵卷第55頁至第63頁、第93頁至第95頁】，並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偵辦嫌疑人許芳誠涉嫌公共危
險、妨害公務、毀損等案犯罪時地一覽表、湖街派出所109
年9月5日職務報告、甲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
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警
製現場圖、高雄市○○○街派出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兼通知單、行車
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乙車車損照片、甲車車損照片、
現場照片、警製案發地點路線圖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見警
卷第3頁至第6頁、第71至第75頁、第79頁、第83頁、第10
1頁至第197頁】，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
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

三、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35條第1項於110年1月20日修正公
布，並自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為：「對於公務員
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135條規定為「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
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
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犯前
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經
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新增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犯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
迫罪之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
如適用此條文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自應適用

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四、論罪科刑

(一) 論罪部分

1. 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以行為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即屬當之；所稱「強暴」，係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並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為限，凡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亦屬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一、(二)所示時、地，於員警郭豈華、洪瑞鵬執行勤務，示意被告停車時，以駕駛甲車撞擊員警郭豈華所駕駛乙車，顯見被告除消極不配合警方之制止，更有積極以不法腕力對警方加以反抗，並造成員警郭豈華、洪瑞鵬受傷之結果，已妨害警員公權力之行使，自構成施強暴妨害警員執行公務。

2. 次按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所稱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除僅供其日常使用之一般物品（例如辦公室之電風扇、鏡子、茶杯、沙發椅、玻璃墊等），與其職務無直接關係者，不屬於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外，舉凡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例如警察之配槍、緝捕人犯之偵防車、防暴之拒馬等），均屬之。故司法警察於執行職務，追緝、逮捕人犯時所駕駛之偵防車，即與平常載送公務員上下班之交通車性質不同，該偵防車自屬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物，倘故意予以毀損，即與刑法第138條所規定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相當（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67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員警郭豈華所駕駛之乙車為警用巡邏車，係用以勤務巡邏、跟監、追緝人犯等公務上所用之偵防車輛，自屬公務員即員警於職務上關係所掌管之物品。

3. 是核被告就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就一、(二)所為係犯同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 138 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就一、(二)所為，則係犯同法第 177 條第 1 項漏逸氣體罪。

4. 被告基於同一妨害公務執行及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於一、(二)所示時、地，先後駕駛甲車撞擊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郭豈華所駕駛之警用巡邏車（即乙車）車頭、車尾，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施，且各均係侵害國家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應各論以一妨害公務執行罪及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罪。又被告以一個駕駛甲車撞擊之行為，同時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及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警用巡邏車受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務執行罪及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斷。另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如對於公務員 2 人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為之，仍屬單純一罪，並無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法例適用（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非字第 238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針對在場執行職務之員警郭豈華、洪瑞鵬施強暴之行為，屬侵害同一國家法益，不因侵害員警人數而認應有想像競合之適用，附此敘明。

5. 被告所犯上開 3 罪，犯罪時地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 刑之加重部分

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交簡字第 2569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簡卷第 17 頁】，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應依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復審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行為經法院判刑並執行完畢後，仍不知悔悟而為一、(一)酒後駕車之犯行，及被告為一、(一)至(三)所示犯行之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詳如二、(三)所示），認被告所為一、(一)至(三)所示犯行均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法定本刑均俱予加重）。

(三)量刑部分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自難諉不知情，而被告前亦有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之品行資料（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因影響人對於車輛之操縱性、控制力，對用路人造成不可預知之危險，為法律所明定禁止，竟仍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7毫克，駕駛較自用小客車更具危險性之半聯結車上路，無視法律之禁令，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害性，又於警方執行攔查職務時，以一、(二)所載施強暴之方式妨害員警執行職務，除毀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外，並造成員警郭豈華、洪瑞鵬受有傷害，所為顯然無視國家法治，並對公務員值勤威信造成相當危害，亦破壞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性。另被告因故對許宗智心生不滿，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糾紛，即率爾以恣意漏逸家中瓦斯氣體之方式宣洩個人不滿情緒，其行為對於居家、毗鄰住戶之生命、財產安全危害甚大，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復以賠償證人郭豈華、洪瑞鵬各8萬元之條件達成調解，且已履行完畢，而郭豈華、洪瑞鵬業已具狀撤回傷害之告訴，此有高雄市湖內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考【見偵卷第111頁至第115頁】，堪認被告對其所

犯本案犯行有悔悟之意，犯後態度非差。兼衡以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以擔任司機為業，月收入約新臺幣4、5萬元之經濟狀況【見審訴卷第3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罪名及宣告刑」欄所載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為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距非長、其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然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尚非重大等總體情狀，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刑事簡易庭 法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昱澧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一、(一)	許芳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一、(二)	許芳誠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3	一、(三)	許芳誠犯漏逸氣體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77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01 1 年 以 上 7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02 曾 犯 本 條 或 陸 海 空 軍 刑 法 第 54 條 之 罪 ， 經 有 罪 判 決 確 定 或 經 緩 起

03 訴 處 分 確 定 ， 於 五 年 內 再 犯 第 1 項 之 罪 因 而 致 人 於 死 者 ， 處 無 期

04 徒 刑 或 5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 致 重 傷 者 ， 處 3 年 以 上 10 年 以 下 有 期

05 徒 刑 。